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1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益豪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陳益豪將彰化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賭博集團成員用以實施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罪，然並未參與該等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犯意聯絡，故被告行為係對他人遂行賭博犯行施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及後段之幫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幫助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未實際參與圖利聚眾賭博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竟幫

助他人經營賭博網站而為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賭博犯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助長賭風及社會僥倖心理，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賭博網站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予賭博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僅係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被告就此獲有何不法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瑞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6256號

被　　告　陳益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益豪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予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作為規避檢警機關之查緝，進而便利實施賭博、經營賭博網站等不法所得之財產犯罪使用，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營利賭博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賭博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賭博集團成員即與賭博網站之其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於民國110年1月3日前某日，架設可供不特定人經由網際網路登入之「通博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www.ab-ti.tb588.net），供不特定賭客下注對賭「老虎機」之賭博遊戲，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以網際網路連結上開賭博網站後取得帳號及密碼，再將賭資匯款至陳益豪彰化銀行帳戶內，以1比1之比例向該網站兌換點數「角子」下注，將「角子」投入遊戲畫面中之機器圖樣後，螢幕會隨機滾動出不同圖案，停止滾動時如出現符合相同或特定相同圖案連線者，即依遊戲所設定之賠率勝出贏得遊戲點數，賭客並可將遊戲點數兌換賭金，若賭客未賭中，則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嗣賭客曾慧君於110年1月3日9時58分許同月21日13時57分許，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650元、800元至陳益豪上揭彰化銀行帳戶，而經警循線查獲曾慧君後，循

線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益豪固坦承申設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營利賭博罪嫌，於警詢時辯稱：我上開彰化銀行帳戶的存摺及提款卡、密碼、印章，於110年5月份都託同事交給朋友綽號小鳥之人云云；其於本署偵查中則改稱：我是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曾經遺失3次云云。惟查：被告先後供述明顯不一，其前、後辯詞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工具，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身分證、印章即可辦理開戶，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行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可知悉被蒐集之帳戶係被利用為犯罪工具；且近來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營利賭博等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係成年且智力成熟之人，對此應知之甚詳，竟仍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營利賭博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之詞，不足採信；另本件並有證人曾慧君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彰化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函(於上該期間內並未掛失紀錄)、證人曾慧君提供之網頁存款專區列印資料及其中國信託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前揭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68條前段、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羅　瑞　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吳　耿　瑨